

**聘請**  
**二級工人（廉政公署）**  
**（參考編號：RE 2026/05）**

廉政公署現招聘合適人選填補二級工人（廉政公署）職位空缺。

**薪酬：**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點（每月港幣 15,175 元）至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8 點（每月港幣 17,880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a) 完成小學六年級課程，或達同等教育程度；
- (b) 具備一年相關工作經驗；
- (c) 能以粵語／中文和簡單英語溝通，並能閱讀和書寫簡單中文和簡單英文；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申請人亦須通過技能測試。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廉政公署職位的人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如申請人在申請此職位時仍未曾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職責：**

二級工人（廉政公署）須在辦公室內及戶外執行其主要職責如下 —

- (a) 一般體力勞動工作，例如：搬運及裝卸家具、設備、大型物件和其他物資，清潔辦公室範圍，佈置會議和活動的場地等；及

- (b) 一般辦公室支援工作，例如：於接待處當值，開啟和鎖上辦公室大門，提供茶水服務，操作文儀器材，處理簡單電話查詢，以及文件／信件收發、寄送、分類、影印和釘裝等。

上述職位的獲聘者或須按職務所需逾時及不定時工作。

### 聘用條款：

獲聘者通常以合約方式僱用，合約為期兩年半，包括首 24 個月的試用期。如獲聘者在合約期內的工作表現及行為持續良好，可獲發約滿酬金及考慮續約。獲聘者所得的酬金，連同廉政公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為獲聘者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將相等於合約期內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 25%。

查詢電話：2826 3128／2899 3754

截止申請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星島日報（2026 年 5 月 22 日）及 Recruit（2026 年 5 月 22 日及 26 日）

###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廉政公署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職位。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d) 有關每月薪酬及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些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e)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獲聘者可獲得房屋資助。

- (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數眾多，廉政公署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技能測試及／或遴選面試。
- (g) 申請人獲邀請參加技能測試及／或遴選面試並不代表已符合所申請職位的人職條件。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時，如符合入職條件，則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廉政公署邀請參加技能測試及／或遴選面試。在適合獲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獲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 申請手續：

申請人須於 **2026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遞交申請 —

- (a) 於[廉政公署電子招聘系統](#)遞交網上申請；或
- (b) 填妥紙本申請書〔**G.F. 340 (Rev. 7/2023)**〕，並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以下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  
廉政公署  
行政主任／人事一  
(請於信封面註明「RE 2026/05」)

所有申請人均無須於現階段夾附任何文憑／證書、成績單或其他學歷／資歷／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資料不全、逾期遞交、未妥為簽署（只適用於紙本申請）、非使用指定的申請表格、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均一律不予考慮〔註(1)至(3)〕。申請人有責任核對其申請，並須承擔因未有提交準確一致資料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申請人如獲進一步考慮，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電郵或郵遞通知**。申請人請盡量提供正確有效的電郵地址。為免錯失任何邀請信或通知信，申請人有責任(i)確保其電郵帳戶的設定不封鎖來自廉政公署的電郵，以及(ii)定時檢查電郵帳戶各收件郵箱（包括濫發郵件匣）及通訊地址郵箱。如申請人沒有接獲任何邀請通知，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 註

- (1) 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遞交申請的日期。為避免郵件延誤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印有或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廉政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 (2) 紙本申請表格〔G.F. 340 (Rev. 7/2023)〕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亦可[按此](#)下載。
- (3)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 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廉政公署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 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3/2013)〕，廉政公署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所有資料 絕對保密